

留坝县《镇级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镇级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甲方：留坝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世纪蓝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留坝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世纪蓝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在汉中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镇级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二）项目实施地点：留坝县留侯镇、江口镇、玉皇庙镇、火烧店镇、马道镇、武关驿镇、青桥驿镇等

（三）项目内容：严格按照《陕西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及省市县相关技术要求，完成留坝县留侯镇、江口镇、玉皇庙镇、火烧店镇、马道镇、武关驿镇、青桥驿镇等 7 个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

（四）工作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技术标准

（五）服务期限：9 个月。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捌仟伍佰

元整（¥698,500.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劳务费、交通费、食宿费、评审费、税金、培训及附带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生效后，甲方预付规划设计项目总费用的5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玖千贰佰伍拾元整（小写：349250.00_元）。

（二）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0% 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玖千贰佰伍拾元整（小写：349250.00_元）。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四）结算方式：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五）合同书签订生效后，根据县财政资金下达情况，按时支付费用。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服务合同；

（二）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澄清、响应

补充文件；

（三）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质量保证

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及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执行。

六、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

（一）乙方保证对从甲方取得的非公开及涉密信息（技术信息、政策信息及其他涉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涉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二）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因侵权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以及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甲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公证费、甲方人员误工费等）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提交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四)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 严格遵守甲方保密条例及相关国家、省、市的保密政策。

(六)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

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由此而导致的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乙方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汉中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四）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五）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法人或代表人（盖章/签字）： 法人或代表人（盖章/

私章



联系人：

联系人：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03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20182300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8日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8日